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与成果应用

委托方: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 徐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1 号徐州市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 : 0516-80800608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方）：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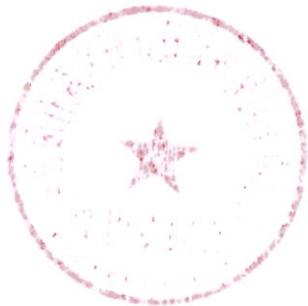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光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 : 0516-66898118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联系方式 : 010-8281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徐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及成果应用需求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分区管控跟踪评估：

根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62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徐州市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在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等四方面开展情况进行系统评估，通过识别徐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清单，提出定期调整和制度完善建议。编制五年评估并报送省厅审核，内容和数据达到生态环境部备案要求。

推进确定事项的动态调整准备工作。按照2023年以来各单元的动态更新需求以及三年工作方案，帮助委托方梳理更新内容和标准要求，协助做好与各部门、县区的沟通和宣贯工作。

2.分区管控成果应用：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苏环办〔2024〕29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应用要求开展应用和准备工作。一是探究深化应用实施路径，制定动态监管基础数据库。调查分析现有各类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项目、排污许可项目、环境污染排放统计、生态环境监测(含生态、水、气等)、环境治理设施等基础数据，对发展端到生态环境端的现有管理数据进行整合，并进行规范化、空间化处理，研究构建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监管基础数据库的可行性，初步构建准入服务和管理的基础数据库。二是开展打造管控单元标杆工作。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区域，选择1-2个管控单元，集成用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深化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此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总结年度工作亮点，协助编制徐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典型案例及自查评估报告，配合委托方组织至少一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应用与跟踪评估方面的技术培训。

3.受托方的职责：

此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由联合体牵头方统筹协调各项工作，联合体各方

按照《徐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与成果应用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要求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联合体成员相应金额由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具体按照联合体协议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

2.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如下：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金额 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279,200.00）。

(2) 受托方完成五年评估工作，成果提交并经委托方认可后，委托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金额 贰拾万玖仟肆佰元整（¥209,400.00）。

(3) 受托方完成所有评估和成果应用工作，所形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委托方认可后，由委托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金额 贰拾万玖仟肆佰元整（¥209,400.00）。

(4) 受托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受托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地 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光启路 100 号

账 号： 1102021109000825922

三、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终止

1. 合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责任限定条款以及各自的应付账款（包括服务费、违约金及赔偿金），将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持续有效。

(3) 如双方未对合同有效期（如有的话，应依据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有效期，下同）进行任何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

2. 合同解除

(1) 受托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经委托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予以有效补救的，委托方有权立即通知受托方解除合同：

- 1) 未能按时按质交付服务设施；
- 2) 未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已因此对委托方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解除合同前提供书面说明，详细说明违约行为的具体事实和依据。

(2) 满足下列条件时，受托方可在书面通知委托方后，终止本合同：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终止合同前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及因提前终止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 委托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违约事件在收到受托方要求纠正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

- 2) 委托方受到破产管制；

(3) 满足下列条件时，委托方可在书面通知受托方后，终止本合同：

1) 受托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违约事件在收到委托方要求纠正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

- 2) 受托方受到破产管制；

3) 受托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则可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如因上述之外的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可按届时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 委托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受托方积极支持，为受托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 委托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受托方日常工作，为受托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受托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 委托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2.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有权按时向委托方收取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费用。

(2)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供本项目下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和完成各项目，并对完成进度、质量及各方全过程安全承担全部负责。

(3) 受托方应指定固定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与委托方之间的信息传递、反馈、沟通及相关协调等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总负责人，直至委托方满意为止。受托方也不得擅自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4) 受托方应保障委托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委托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受托方应及时回复委托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五、保密条款

1.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委托方所获得的、有关委托方和或属于委托方的任何信息包括委托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人员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委托方的信息，都是委托方的秘密，受托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委托方与受托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非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而获得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均属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方与受托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

(2) 委托方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加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3) 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委托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泄露，外传，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索赔时提供详细的损失证明，且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4)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委托方有权无

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但因不可抗力或委托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除外。

(5) 项目实施期间，受托方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省厅和委托方审核论证，受托方需按中标价格的百分之三十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受托方提供虚假材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受托方需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招标文件及针对其颁发的补充和变更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的附件。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委托方与受托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以求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或终止，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十、服务质量及问题处理

1.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8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有调整需要的，受托方应该及时提供免费修改调整的服务，并确保符合要求。

2.质量保证期内若委托方发现受托方编制的五年评估报告和应用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受托方修改。受托方应自接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并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政策等要求。

3.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委托方提供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存在明显错误或瑕疵导致的损失除外。

十一、其他

1.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与受托方三家各执贰份，代理公司贰份备案。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0]为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方）：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晋虎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